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7-002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0,205,154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辽宁成大股份总数的 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3.8 元/股。

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辽宁成大股份总数的 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3.8 元/股。

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宣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辽宁成大股份总数的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3.8 元/股。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除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07,163 股被司法拍卖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沈阳华岳纺织集团锦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时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宣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 858,300 股的情况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无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707,163 股被司法拍卖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006 年 3 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为公司股改实施后新

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7,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2)200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沈阳华岳纺织集团锦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时公司大股东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宣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 858,300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沈阳华岳纺织集团锦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付对价后,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宣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7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

(3)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大股东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更名手续,更名为深圳宣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仍为 30,77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辽宁成大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辽宁成大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辽宁成大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辽宁成大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对大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改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0,205,15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24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65,685,342	13.18	23,335,907	41,749,435
2	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821,128	12.60	24,922,404	37,898,724
3	深圳宣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74,001	6.17	24,922,404	5,851,597
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大连分公司	13,478,400	2.70	0	13,478,400
5	辽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79,810	1.50	7,479,810	0
6	大连三益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45,285	1.33	6,645,285	0
7	沈阳华岳纺织集团锦州纺织有限公司	2,511,300	0.50	2,511,300	0
8	大连华鲁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1,622,686	0.33	1,622,686	0
9	大连锦东泰重工有限公司	1,255,650	0.25	1,255,650	0
10	大连锦东泰重工有限公司	1,207,356	0.24	1,207,356	0
11	辽宁省进出口总公司	1,159,061	0.23	1,159,061	0
12	天津新特导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4,520	0.20	1,004,520	0
13	辽宁长实业公司	536,602	0.11	536,602	0
14	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	529,150	0.11	529,150	0
15	锦源泰毛纺有限公司	467,917	0.09	467,917	0
16	大连锦东泰重工有限公司	386,354	0.08	386,354	0
17	大连福源利投资有限公司	248,216	0.05	248,216	0
18	大连家华信咨询有限公司	181,077	0.04	181,077	0
19	大连锦东泰重工有限公司	107,320	0.02	107,320	0
20	大连海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3,905	0.02	93,905	0
21	大连福源利投资有限公司	1,744	0.00	1,744	0
2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707,163	0.54	989,497	1,720,666
	合计	200,903,976	40.31	100,205,154	100,698,82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司法拍卖程序将股份 2,707,163 股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导致辽宁成大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减少 2,707,163 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增加股份 2,707,163 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公司股改实施后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根据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改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辽宁成大股份总数的 5%”,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进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合计上市数量为 24,922,404 股,占辽宁成大股份总数的 5%。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沈阳华岳纺织集团锦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因偿还代付对价 858,300 股,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减少 858,300 股。  
(3)沈阳华岳纺织集团锦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付对价 858,300 股,导致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宣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增加 858,300 股。

(4)由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大连分公司尚未偿还股改时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宣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因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大连分公司持有的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待偿还代付对价后,再办理股权解除限售事宜。

(5)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宣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原限售股份 2.其他协议人持有股份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282,505 -34,922,404 -78,262,750	43,470,101 57,228,721 100,698,8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903,976 +100,205,154 +100,205,154	397,748,258 397,748,258
股份总额		488,446,080	498,446,08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签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7-002

###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增值税”对公司影响事宜的公告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规定,公司认为:

1、按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规定,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常州、苏州、南京地区的房地产项目均已按预收商业用房和别墅收入的 2%预征了土地增值税,普通住宅按预收房款的 1%实行预征;上海地区的房地产项目统一按预收房款的 1%实行预征。

2、根据通知规定,土地增值税清算缴纳将有进一步的执行细则出台,具体影响本公司将在细则出台后经测算后再次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 哈药 编号:临 2007-004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网上流传一篇署名海通证券孟孟的分析文章《S 哈药:股票收益近 20 亿超越百联股份》,该文宣称“公司共持有三精制药 11598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30%,因此公司的股票投资收益便暴增到近 20 亿元,这相当于每股收益大幅提升 1.5 元以上,……公司还成为哈尔滨维生医药研究所之后的又一家 H5N1 禽流感疫苗委托生产企业”等内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日已经出现异常波动,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三精制药(600829)30%的股权。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三精制药的投资,在保持重大影响及持有目的未发生变化的条件下,能够对本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只是按照投资比例享有的三精制药的净利润,因此,三精制药的股价增长不会给本公司带来损益。此外,公司所属分公司以及子公司中也没有生产 H5N1 禽流感疫苗的企业。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启动股改的时间目前尚无法预期。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避免传闻引起的误导,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07-002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该通知明确了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规则和方法,便于土地增值税政策的落实和执行,旨在加强各地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的可操作性,但在土地增值税缴纳标准和应税口径方面与以往规定没有实质性变化。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深地税发[2006]1521 号)的规定,预缴了土地增值税。实施国税发[2006]187 号文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需待深圳地方税务局的具体清算办法出台后方可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0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权的公告

上海诗玛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诗玛尔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 36,733,12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6 年 8 月 15 日,该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诗玛尔公司《公告函》,该函提及:  
截止 2007 年 1 月 17 日,诗玛尔公司已出售中信证券 36,233,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目前仍持有 500,000 股。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发起人股东单位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作出公告”,因此,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8 日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转债 转债简称:招商转债 公告编号:2007-002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0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同向大幅上升/同向大幅下降/扭亏) 扭亏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 2006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 2006 年全年净利润与 2005 年全年净利润同比增长在 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否)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人民币 3,930,383 千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 0.38 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2006 年度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较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01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影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对此,本公司认为:

1、土地增值税是国家已经长期执行的一项政策,《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相关规定,加强了土地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力度,但在征收范围和缴纳标准方面与以往规定并没有变化。  
2、本公司此前已按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和各地方政府规定,在房地产项目实现销售的同时预交了土地增值税,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考虑了土地增值税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3、本公司坚持普通住宅开发为主,初步预计土地增值税不会影响公司 2006 年度利润计划的实现。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02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此,公司就该通知对公司影响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税务部门测算,公司应交土地增值税 2177 万元,为此公司已经全部预提。  
2、此通知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 2006 年业绩增长 50%-100%的预期。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7-001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对公司影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此,公司认为:  
1、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土地增值税清算规则和方法,有利于保障土地增值税征收政策的严格、清晰执行,有利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2、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优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获得了“北京华业—玫瑰郡”项目开发权,通过招拍挂途径取得“长春华业—玫瑰谷”项目的开发权。  
3、公司已按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和各地方政府规定,在房产实现销售的同时预交了土地增值税,并按照相关规则,在 2006 年度已预提土地增值税。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8 日

###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提前结束募集公告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43 号文批准,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 2007 年 1 月 18 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为进一步提高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经请示中国证监会同意,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各销售机构于募集截止日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68609700 咨询本基金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7-001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07-001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接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皓已调离光大证券,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黄文强接任本公司股改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